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A，代码：15031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 A 份额持有人。智能家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智能家居份额将按一份智能 A 份额获得新增智能家居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智能家居份额的折算

$NAV_{后母} = NAV_{前母} - 0.5 (NAV_{前A} - 1.000)$

智能家居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0.5 \times NUM_{前母} (NAV_{前A} - 1.000) / NAV_{后母}$

其中：

NAV 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 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 前 A：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 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家居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智能 A 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 A 份额的份额数

智能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NUM_{前A} (NAV_{前A} - 1.000)] / NAV_{后母}$

其中：

NUM 前 A：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智能 A 份额折算成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智能 B 份额的折算

智能 B 份额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智能家居份额的份额数 + 智能家居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智能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5) 举例:

假设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日折算前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3 元, 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 元, 智能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3 元, 投资人甲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 10000 份, 投资人乙持有智能 A 份额 5000 份, 投资人丙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 10000 份, 投资人丁持有智能 B 份额 5000 份, 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0.933 - 0.5(1.043 - 1.000) = 0.912$ 元, 智能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元, 智能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0.510000(1.043 - 1.000)] / 0.912 = 235$ 份 (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5000(1.043 - 1.000)] / 0.912 = 235$ 份 (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 $[0.510000(1.043 - 1.000)] / 0.912 = 235.75$ 份 (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 投资人甲共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 10235 份, 投资人乙共持有智能 A 份额 5000 份及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 235 份, 投资人丙共持有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 10235.75 份, 投资人丁仍持有智能 B 份额 5000 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智能 A 和智能 B 正常交易。当日晚间, 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智能 A 暂停交易, 智能 B 正常交易。当日,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 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智能 A 和智能 B 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2017 年 12 月 7 日智能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智能 A 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智能 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 2017 年 12 月 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智能 A 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智能家居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 A 的份额持有人, 而智能家居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 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 因此智能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智能 A 新增份额折算成的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数和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较少智能 A 或智能家居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的可能性。

(四)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